

## 1

♀

我溜出会议室的时候，总编老头子仍在黑压压一片溜肩塌背昏昏欲睡的人群前方继续他夹缠不清的训话。还好有先见之明，提前十五分钟来就为了挑最后一排靠门的座位，要是等他唠唠叨叨把单位分房、子女入托、最近版面整体质量下降、警惕 SARS 卷土重来和台湾公投之间复杂的逻辑关系倒腾清楚，我估计我就得横着出去了——简直能把人听成高血压加神经病！

其实老头子没什么不好，除了头脑顽固些、气量褊狭些、思维偶尔混乱些，再加上正处在更年期的高潮难免时时疑神疑鬼歇斯底里，他还算是个善良的好人。虽然见了我永远都要笑眯眯再问一遍我的名字，但那也只能说明人上了岁数记忆力衰退，自然规律使然，到老谁也逃不掉。只是作为一个定时供稿按件取酬的自由作者，与他不存在劳资雇佣关系，不算直接在他手底下讨生活，也没指望这辈子就靠着那个单位解决生老病死，耗上一大下午的明媚春光听他大发没头没脑的宏论实在无辜，所以抓紧时机，趁他狠剋社会生活部主任无心旁顾的时候，三十六计走为上，溜之乎也。

临走听见他评到了我供稿的“情感在线”直斥“充满小

资产阶级风花雪月的调调”，心里暗笑。奔六张的老同志嘛，第二春已是明日黄花，夕阳红还为时过早，卡在进退两难的尴尬年龄段上，便有风花雪月的心也没了那胆气，当然要对别人的浪漫横挑鼻子竖挑眼的，完全理解！下半句没听到，想是被无声无息合上的门挤在门缝里了。

坐电梯从七楼下到大厅，看到旋转门那儿站着个风姿绰约的女孩儿，真是豹眉环眼虎背熊腰，一身布料精简的紧凑装束足足又把视觉体重提升了十斤。丰满不是错，杨贵妃胖到连洗回澡都累得“侍儿扶起娇无力”，不照样是四大美人之一吗？关键得知道自己适合什么打扮。被时尚杂志愚弄了的可怜孩子啊！我心下叹息着同她擦肩而过，听到她对着手机说：“还没开完 再不下来我走啦！”蓦然想起方才坐在身边的那位吨位不凡的胖哥哥，半个小时内偷偷摸摸连接三通电话 先是：“正开会呐 过会儿再来！”再是：“啊 你都到了？”接着：“还没完呢 你进大厅等吧 凉快！”每个电话均以短促有力的拟亲吻声结尾，让我好一阵揣摩那头的人得有多勾魂摄魄啊。莫非是她？果然天生一对！真是有趣的情节，以后一定得写进小说里。

走上大街，阳光收起了正午的暴烈，变得俯首帖耳。往来的车流小了很多，水泥路面上大段大段的空白反射出淡淡的光，摆出一副任君铁蹄蹂躏的大无畏架势。看看表，才刚过三点，这期的稿子早躺在编辑电脑里只等见报了，没工作赶着，又没什么有趣的消遣，晚饭前这么长时间怎么打发呢？这让人空虚的生活，这引人堕落的生活啊，不是我想温习老功课，而是除了这个，其他活动都的确无甚趣味啊！我随便挑一路公车坐了几站，下来晃晃荡荡走进一个外表平凡、警戒似乎

不严的小区，大致目测了一下房型，选一室一厅明显是单身公寓的楼洞走进去，径直上了四楼。抛个硬币，落在手里赫然正面朝上，于是转身向左，敲响门铃。里面传出一个年轻女人高亢的嗓门和拖鞋踢踏踢踏靠近的声音：“谁呀？”竟然有人！我转转眼珠压粗喉咙用天津口音应道：“请问狗不理在吗？”

“谁？！”门上的猫眼闪了一下。我满脸若无其事的表情，又把刚才的话重复了一遍。

“神经病！”里面骂道。拖鞋踢踏踢踏的声音远去。我笑着又上了一层。继续转左，敲响门铃。没人应声。再按，还没人应声。就是它了！

我从小坤包的内层口袋里摸出一串钥匙，拎出其中两把一前一后插入锁孔，慢慢试探，钥匙流利地旋转，我听到锁头被锁簧轻快地弹出来“喀”的一声。

第七次手到擒来，却还有第一次那种微妙的恐慌和窃喜。半年前采访一位神乎其技的锁匠，看他演示用一串钥匙配合开了十把锁，心里奇痒难搔，就在临走时趁他一不留神顺手牵羊，把那串神奇的钥匙带了出来。这半年全仗了这几枚轻飘飘的小铁片给我找点乐子，旁人的房间究竟有多别有洞天，不在他毫无准备的情况下深入打探一番，又哪有机会了解呢？

推开门，一股混合着淡淡香气的烟味无声无息扑进怀里。我闪身进去，反手把门关上。这个小世界又剩下自己了！

这是一个明显的单身汉的房间，连味道都那么纯粹，没有任何线索可供感受女人的存在。我喜欢那四处弥漫的孤独野兽的气息，来自荷尔蒙？也许吧。狭小的客厅窗帘密闭，光线晦暗。家具只有茶几沙发和一个立式空调，看不出式样新

旧，只沉默地缩在阴影里，可能也在打量我。沙发上扔着几个色素淡的大靠垫，看起来倒是软软的颇为舒服。茶几面上摆着个狮子形状带打火机的烟灰缸，烟头倒得干干净净，内壁留着经年积淀的黯淡烟灰末子。烟灰缸旁边放着一个深蓝色画着月亮和星星的大马克杯，里面有些没喝光的黑色液体，像是咖啡，冷的。拉开茶几的小抽屉看看，无非是些指甲刀小药瓶之类的零碎玩意儿，没什么特别。只是我看到过不少单身汉的房间，见惯了夹在沙发垫子里或压在桌子脚下以单只计数的臭袜子，墙上姿态各异的纤毫毕现或者半遮半掩的美女图片，散发出动植物尸体或外壳被细菌真菌大饱口福时恶臭气味的快餐盒和垃圾桶，以及一些可想而知谈之不雅的东西。还从来没见过这么整洁的，不由得让人好奇心大盛！

卧室门轻掩着。里面好像也拉着窗帘，跟客厅一样透着隐约的暗沉。如此抗拒阳光，心里有什么见不得太阳？我把门推开，发现床边有一盏奶油黄色的小灯在幽幽亮着，显得屋子里的气氛温柔而安谧。在门边摸到了顶灯开关，把灯打开，粗略地打量一下房间的布置，得到了一些怪异的感觉——这房间怎么好像是我住的一样？地面上铺着拼图泡沫，几块各式各样的坐垫散放在四周。房子中间摆着小矮几，上面只有烟灰缸和打火机——老烟枪！床横贴着门对面有窗的墙，是榻榻米式的，应该躺在床上就可以透过窗子看到天空——如果窗帘开着的话。床上铺着蓝白格子的床单，简洁清爽。床前地上扔着一本杂志，凭我裸视 4.8 的视力水平，隐约看到是《国家地理》。门右边墙角放着一个简易衣柜，好像是卧室里海拔最高的家具。衣柜与床之间横亘一张电脑桌，除了电脑之外，还有一台 DVD 模样的东西，都背对着我，之间用林林

总总的线连着，靠背椅在电脑桌旁边冲我敞开怀抱。门左边到床的一面墙下放着一长溜地柜，上面整整齐齐地排着书、杂志、碟片包，还有餐盒、几包未开封的利乐包牛奶，以及较远处模糊的一摞什么盒子。总之，整个房间虽然东西不少而空间并不很大，却并不让人觉得有压抑之感。一切看似不经意的设置在实际上都暗藏心机，而且所有的摆设用具，竟没有一样让我觉得突兀和不亲切。

我很喜欢床头那盏会发出奶油黄色温柔光线的灯，然而这种灯出现在一个单身汉的卧室里感觉是不搭调的，而且很奇怪，他卧室四周的墙壁也都贴满了米黄色的墙纸。那是一种能够有效稳定人情绪的颜色，只要长久将视线留驻在那种颜色上面，就可以感觉到心里有什么坚硬的东西如同雪暴露春日暖阳下，迅速消融。换句话说，那也是种不男人的颜色，至少带了很浓的中性化感觉。我猜想主人应该是处女座的，必定有些内向，阴柔，对外界的感觉很纤细，喜欢琢磨事儿，也喜欢生闷气，至少也是一个有点琐碎的家伙。

作为一个善解人意不招主人讨厌的客人——尽管是不请自到的——我两脚互相蹭着蹬掉鞋子，赤脚踩在泡沫地板上，在他的房间里走了一圈。脚心的触感软软的，有些涩，也有些暖，像走在被太阳晒了一上午的温热的沙子里。没发现什么吸引眼球的东西，只多发现了一小瓶用了一大半的薰衣草精油和一个陶瓷的蓝色薰香炉，炉里犹有余香。它们紧贴一排书放在地柜上，书投下的影子把它们严密地隐藏起来。方才视线模糊的盒子原来是一摞“万宝路”空烟盒。我居高临下地看着它们，有点惊讶这个男人的念旧，只不过，只不过是空烟盒而已啊，又能帮他留住什么呢？

想了一会儿，不知所以，就地坐下来一个个拉开地柜的门，看到的内容乏善可陈。其中一个满满当地塞着防水材料做的像袋子一样的东西，另一个里面放着登山靴，可以调节长度的拐杖，卷成一团的背包，还有一个里面装的是像 FBI 专用的颇长的手电筒、硕大的手套和一些零七八碎的杂物比如带搭扣的绳子什么的。没有一样值得我带走。有些泄气，站起来走到电脑桌那儿，去拉电脑桌的抽屉，那里面放着一条还没拆封的“万宝路”，一个小巧玲珑的黑色皮革扁酒壶，飞利浦双头电动剃须刀，几个面值一元的钢镚儿。除此之外，一无所有。

全军覆没呢！真让人崩溃！我郁闷地拿起那酒壶看了看，拧开盖子闻一闻里面残留的酒精味道，随手又盖上，还扔回抽屉里。剃须刀是可以用水冲洗的，还可以充电，洗得干干净净，一点胡茬都没留，但是一个连刮腋毛的使用价值都没有的式样，取之何用？钢镚儿倒是拿了一枚，可以回去坐公车。合上抽屉，我茫然地在原地环顾了几圈，深深为这次选取的目标感到懊恼。无奈中弯下腰看衣柜和电脑桌底下，都是空空如也，突然视线撞上一把黑色的小挂锁，大脑条件反射似的一阵兴奋。原来电脑桌是带了一个小柜子的，刚才只注意了抽屉，居然把这个宝藏忽略了。

我把背在身上的小坤包卸下来扔在旁边地上，盘腿坐下，像捧着一朵还带着露珠的玫瑰花一样托起那把害羞的小挂锁，琢磨用现有的钥匙怎么配合才可以撬开它的口。目光一斜，发现小柜子旁边电脑机箱的指示灯还在亮着，习惯性伸手到桌面上晃晃鼠标，屏幕居然亮了——离家不关电脑，什么怪癖啊这人？看看屏幕下角的时间，四点一刻，按朝九晚

五的上班族时间，至少还有四十分钟可供我打开柜子查找一番并且从容撤退，于是点开 winamp，播放清单里竟全是王菲的歌，真要爱死住在屋子里的这个家伙了！鼠标轻送，飘忽的音乐打着旋儿游荡出来，淌了满地。我得意洋洋地伴着音乐的节奏，全神贯注地用不同的钥匙试探各种角度，直到主人谢殷站在卧室门口，用惊诧的目光锁定我。

6

今天是让人心烦意乱的一天。一早就没来由地跟部门经理干了一架。最烦这个年过四十拖家带口的老娘们儿上司了，徐娘半老了还总以为自己风韵犹存，整天要么事儿事儿地作里弄大妈状对别人家的私事穷追猛打，要么就拿腔捏调颐指气使支别人干这干那。见到老总如春天般温暖，对待下属像冬天般冷酷，争功如夏天般热忱，推卸责任如秋风扫落叶般无情，混到一个办公室里的人连上厕所都绕着她桌子走的程度了，愣没发觉自己人缘差！

本来她也算好意，从我桌子旁边过的时候关心了我一下，只是那种表达方式实在太事儿妈了！我无非就是没睡好觉有黑眼圈了而已，她大惊小怪得好像黑眼圈长在她自己脸上一样，声音震得办公室里养的巴西木扑扑簌簌掉了两片叶子：“哟谢殷怎么憔悴成这样了 晚上到哪儿干坏事去了？”

就是这种满脑子没有思想只有腰部以下大腿以上那点东西的老娘们儿！别看她穿着周武郑王的套装天天往空调办公室里钻，俨然高级白领，搁夏天路边一堆穿着花睡衣蓬头垢面交换家长里短的市井长舌妇里，谁都没她庸俗！

我头都没抬，淡淡应了一句：“我不早上七点才从你家翻窗户出来吗，这么快就忘了？”

办公室里几个新来的愣头青马上嗷嗷起哄。这玩笑本来没什么严重，我猜这种连性骚扰都不会以她为对象的女人其实满喜欢听人家顺着她的话茬，往下引人绮思。女人在内心都有被诱惑被骚扰的欲望，越在表面上装得百毒不侵的女人就越容易上道——自以为自己最有魅力了！可是别人一哄，她脸上挂不住了，好歹也是统辖二十几个人马十七八条枪的小头目，自尊心稍强了一些，可以理解。

“怎么说话呢你这是？”她索性停下不走了，右手食指勾起来笃笃笃地敲着我面前的桌子。

我仍旧没抬头。一整晚似睡非睡，还经历了无数乱七八糟的梦境，我很累，懒得跟她吵。她却不依不饶，非逼着我把话说清楚。妈的不就是随口一个玩笑嘛！还是你先起的头，有什么不清楚的！啄木鸟似的每一声都如同啄在我太阳穴上，敲得我头都大了。我烦躁起来，腿把桌子猛地一顶，桌子委屈地闷晃两下，角恰好撞在她胯骨上，这下老娘们儿就更来劲了！

一上午除了给办公室同仁们上演了一幕精彩的活报剧外什么也没干成。那老娘们儿跑去跟老总告状说我殴打她，大概还说了些什么“有他没我有我没他”之类的屁话，还好老总一向器重我，从中调停了一下，先让她不哭不闹了，又把我叫去办公室谈了谈，轻描淡写地批评了几句，给她个台阶下。最后拍着我的肩膀让我注意身体。“小伙子，年轻气盛一点，精力又充沛，火气大也不是什么坏事。不过你的脸色真是不好，别太给自己压力了，下午放你假，回家好好休息一下！”

感激他的盛情，但是手头上的工作还是得处理。我觉得老总就是有点太仁厚了，公司里百分之二十既有真材实料又

踏实肯干的精英养活了百分之八十吃白饭的废物，换我领导，全他妈大脚开回家去，一个不留！

做完事已经是三点过半，收拾了东西搭地铁回家。拉着头顶的扶手时隐约觉得睡意上来了，又不敢打盹。盯着面前地铁门上的玻璃死劲看。里面明明暗暗浮出一个飘忽的影子，长着一张痨病鬼的脸，那是我吗？

看到卧室里盘腿坐着的那个女孩儿时还真吓了一跳！我不记得除了我和伊安之外还有谁有我家房门钥匙。伊安走了之后我也把那把钥匙收起来了。难不成真翻窗户进来的？这可是五楼啊！

她用我的电脑放着王菲的歌儿，声音调得很大，自己还哼得兴高采烈，低着头心无旁骛地捣鼓我柜子上的锁，连我走进来都没发觉。我“喂”了一声，她浑身一颤，手里的钥匙哗啦一声掉在地上，仰起头眼神惊恐地望着我，像森林里忽然被猎人的枪声吓了的小动物。

我真担心自己是由于过度疲惫所以产生了幻觉，或者我今天所经历的一切都是一场匪夷所思的悠长大梦。这披着长卷发，看起来相当体面漂亮的女孩儿究竟是打哪儿变出来的？

♀

我望着眼前的这个年轻男人，脑子里一片空白，连自己心惊肉跳大为惶恐都没觉出来。怪我太疏忽大意了，没想到把门反锁上，还把音乐开那么大声，连他开门进来都没听到。要么就是我点子太背，为什么小试牛刀买彩票的时候总没有这么好的运气？好在空白只是几秒的工夫，凭几年记者经验积累下来的随机应变能力，大脑飞快地喀喀转着想对策，背

心沁出细密的冷汗。

“表哥！”我大大咧咧地叫道，成败在此一举，我豁出去了！

他显然一愣，脸上惊诧的表情比方才看到我还要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我猜他被我喊蒙了，这都什么乱七八糟的？

“你叫谁呢？”他回过神来问我。

“你把我忘了表哥？我是你上海表姑家的表妹毛毛啊！依小时候到阿拉家白相，依弗记得了？”我站起身来叽哩咕噜地说了一大串上海话，心里暗幸，人有语言天赋关键时刻就是管用，唬得一时算一时吧！看他想说话，连忙换普通话把话头接上，还务求娇滴滴嗲兮兮，要演戏就把功夫做足！

“我今天下午才到的呀。表舅妈给我钥匙让我到这儿找你来，这么多年不见，表哥你比小时候帅多了哦！”说到这儿心里蓦地一动，这男人身材挺拔，体形匀称，除了脸色苍白些黑眼圈严重些，端的是眉清目秀，口方鼻正，比那些欺世盗名的小白脸明星强了去了！不过这都什么时候了乔弯，你还有心品评人家的长相，不想活了？

“什么呀乱七八糟的！”他被我的云山雾罩成功地砸得眼冒金星，“什么上海表姑表妹，你怎么进来的？”

“我有钥匙啊！表舅妈给我的嘛！钥匙对的我不可能找错啊！”我做出受了委屈的表情，务求逼真。什么欧洲三大奖奥斯卡影后，我乔弯一去你们全部没戏！

“你把钥匙拿来我看看！你肯定找错人了！这钥匙怎么能开我家门呢！”

我弯腰拾起钥匙，顺势捡起挎包，准备伺机撤乎。走过去把钥匙递给他时还见他神色将信将疑。我估摸着这急中

生智的一计就要建功了。“喏 就这把。”我把那万能钥匙中的一个挑出来给他看，反正能不能开一试便知，大不了趁他试验的空当夺路而逃，钥匙重要命重要？可他根本没接的意思，而是眼睛直勾勾望着我的胸口，还把一只手直伸过来。我大惊失色拼命往后闪。难不成遇到色狼了！我身单力薄，这种情况可比被扭送派出所还要糟糕一百倍一千倍！

他的手没追过来。他本人站在离我仅几十公分远的地方从鼻子里哼出冷笑：“你叫乔弯是吧 还真能装相呢！”

我恍然低头，看到胸前别着的报社出入证，眼前一黑，几乎当场昏死过去。这是谁规定新闻单位进出要凭出入证件的！我虽不是报社的人，但是为方便同编辑交流起见，也办了个出入证。今天因为要进报社开会就别上了，被老头子侃得五迷三道竟也一直忘了摘下来，这不是害死活人吗！这下怎么办？怎么办？

δ

这女孩儿真不是凡人。反应奇速演技超群，我差点就被她蒙骗了！直到看见她胸前别着的出入证才知道上了人家一个恶当！真是惭愧！也怪长期睡眠质量低下，人都变得愚钝了，恍恍惚惚只觉得这件事太匪夷所思，可硬是看不出破绽在哪儿。她还是快报的记者呢！也该算是白领吧，竟然跑到别人家来偷东西！这个世界真他妈乱套了！被我堵在屋里也是天意，我得让她知道这世上的事还不能让她由着性子胡来！

“说吧 你是干什么的？”

“你不都看见了嘛！”她低头嘟囔着 神情沮丧。煮熟的鸭子——肉都烂了嘴还不烂！

“你还挺横！在我家拿什么了？掏出来！”我凶她。其实

看着她可怜巴巴的样子心里挺不落忍。她站在那儿有些慌乱地抠着挎包的带子，手指白腻细长，指甲修剪得很漂亮。我真是纳闷，这一个人的心里都在想些什么啊！

“一枚一块钱的钢镚儿。你屋子里没什么让我喜欢的东西，所以就拿了一枚钢镚儿坐车回家。”她低着头老老实实答道，从牛仔裤兜里掏出一枚钢镚儿，托在手心里，手一直伸到我鼻子底下。眼睛忽闪忽闪地眨着，偷偷观察我的表情。真是树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世上竟然会有这种外表如此纯情、作案手段如此圆熟、如此矛盾而又如此复杂的尤物存在！

我想笑，生生拿顽强的意志力忍住了。难道下这么大力气、冒这么大风险入室行窃就是为了拿一枚平平无奇的钢镚儿？我拿眼角的余光瞄着她，走到电脑桌旁边拉开抽屉，果然什么都没动，钢镚儿我原来记得是三枚的，现在剩下两枚，寂寥地躺在抽屉里。她好像没怎么翻东西，我的屋子并没出现我发现她是贼后所担心的被翻得一塌糊涂的景象，而且电脑桌柜子上的锁没被撬开，这让我略略放心。

“你进来多久了？”我没拿那枚钢镚儿，继续问她。

她收回手，抬腕看了看手表。她的腕骨圆润精致，顶出一个小小突起。皮肤近乎透明，金色的手表在上面就如同放在一块水晶上一样。“到现在为止，有四十分钟左右吧。”她说。逻辑还挺严密，不愧是当记者的。“你准备……怎么处置我啊？”她顿了顿，小心翼翼地问。还装糊涂！

“那还用问！”我忽然被她提醒了，跟她在这儿穷耗什么！拿出手机刚拨通 110，她敏捷地扑过来把手机抢过去挂断。

“干吗啊你！”我把她搡到一边，抢过手机。还敢跟我动手？斜她一眼，发现她被我推得绊在地柜上，摔倒在地，靠着

地柜掉眼泪。“少跟我来这一套啊你！警察来了你再哭！”我恶狠狠冲她吼完，重新拨电话。

“你别报警行吗 求求你了。”她声音凄楚 眼泪像是从水库运来的，蜂拥而至，都不是滴而成淌了。我最怕女孩子在我面前哭，不管她是不是装的，心里一动，拨号键就没按下去。

“要是进了公安局我就完了。”她抽抽噎噎地说。

“你偷东西之前怎么没想被抓了会完啊！”我教训她。

“我爸妈要是知道我这样会气死的……求求你了。”她抽噎得更厉害了，眼泪汹涌澎湃，“我也没拿你什么东西，就是想看看……我有时候写小说，想知道别人是怎么过的，我不想偷东西……”

我要被她气晕了，眼看她浑身抽搐，上气不接下气，真担心她在我屋里当场哭死。这不是不可能，我大学时就有个女生因为失恋哭得休克，要不是抢救及时，小命就没了。

“求求你，求求你了……”她反复哀求，把头伏在蜷起的膝盖上，哭的声音被压住了，就见她牛仔裤膝盖那块颜色陡然加深，而且深色的范围不断扩大。我头痛欲裂，心乱如麻，只觉得整个屋子包括家具和地上的人都在晃来晃去。

“行了行了别哭了！”我从裤兜里摸出手帕扔给她。我就这么个怪毛病，从来不用纸巾，走到哪儿兜里都揣一块手帕。她抬起脸，眼泪还是源源不断，我看她是想把整个身体里的水分都哭出来，把自己哭成一根蔫黄瓜。“别哭了，自己不觉得丢人，还有脸哭！赶紧擦了眼泪走！以后不准再干这种事！再让我撞上我就把你扭公安局去！”

她拿我的手帕捂住脸，坐在那儿又抽了一小会儿，从地上爬起来。眼睛红肿，头发蓬乱，跟我起初看见的可人样儿判

若两人。“那谢谢你了。”她用小得可怜的声音说：“手帕我洗干净了还给你。”

“不要了不要了！”我不耐烦地冲她挥挥手：“赶紧出去，别再让我看见你啊！”

她从我身边蹭过去，穿上鞋子——一双粉红色的圆头娃娃鞋，这孩子到别人屋里偷东西还脱鞋！我更加头晕目眩，勉强撑着看她走。她委委屈屈走出去几步，又回头望望我。“那我走了？”

我定定神，眼前开始出现一片白花花的麻点子，好像电视信号中断时的雪花。她的脸突然在面前消失了。我没吱声，只听到她打开门走出去，又轻轻把门撞上。我才想起来她还拿了我一枚钢镚儿。让她拿着坐车去吧，她也挺不容易的。

我闭着眼睛蹬掉鞋子，凭仅存的一点意识摸到床边，一头栽倒。天旋地转，伊安旋起她的裙摆，一大朵一大朵白色扑上前来。

♀

我咚咚咚地飞快下楼，一步两级。膝盖震得隐隐作痛，心像脚步一样七上八下。跑出楼门，跑出小区大门，站在路边扶着行道树拼命喘气。得把心里那点后怕那点忐忑全都喘出去！喘出去！

今天这一幕真是离奇得很，老天爷瞬间精神错乱，先把我扯住后腿丢进水里，泡得七荤八素了，再拿大麻绳套住脖子拉上来，丢块手帕给我擦擦，让我不知道该谢好，还是该骂好。对了，手里还攥着他的手帕呢。被我的眼泪沾湿了，又被手心的热度烤热了，皱皱巴巴，令人不快的潮热！

想想也有趣，从来坐飞机火车乃至公交巴士邻座都没坐

过长相在平均线以上的男士，总纳闷那才子佳人的罗曼蒂克怎么老砸不到自己身上啊！这下得偿所望了，虽然来得比较猝不及防应对得也有些窝囊，聊胜于无吧。别看凶巴巴地吼我，可凭他放了我还有这块手帕就知道他实际上心挺软的——绝对好人！然而用尽力气也想不起他具体的样子，只记得是曾让我眼前一亮的类型。还记得他说，以后别再让他看见我，可是好不容易对上了头奖，偏把兑奖联撕了扔掉，我有那么傻吗？

第二天下午四点多钟的时候我还是来到这个地方，上到楼上按了按门铃，他没在。于是在楼门前等着。五点半钟左右看见他西装革履却一脸晦气地夹着个公文包走过来，低着头，从我身边过时竟然连眼都不抬。

“Hi！”我招呼他。他回头一看 眉头立马皱了起来——知道你嫉恶如仇，犯得着吗？

“干吗？”这人怎么天天跟被谁踩了脖子似的，出气没一次顺的。

“还你手帕！”我把包包里装着洗得干干净净叠得方方正正的手帕的小袋子掏出来 递给他，“谢谢你 我洗干净了！”

他面色和缓下来，没接那袋子：“我都说不用了，你爱要就拿着用吧。”

“别呀！你嫌我脏还是怕我有病？拿别人东西怎么能不还呢？”我把那袋子递到他手边。他耷拉着眼看了看，不好再拒绝 就接下来了。

“那我走了！”我冲他一笑 转身就走。深吸一口气 整个人要像只蝴蝶一样扑闪着翅膀，以最美艳的背影、最轻灵的姿态离开才够让他印象深刻呢！

真怕他坚持不要！我在他的手帕上洒了我的香水，还在小袋子里放了一张我的照片和一封信。我想认识他，想知道他为什么总是紧绷着脸，为什么老不耐烦，为什么总是无精打采地好像对什么都心灰意懒的样子。因为工作“过劳”还是失恋 除了他奶油黄色的小灯 米黄色墙纸 空空的“万宝路”盒子，他还拥有什么样的回忆和期待？如果做了朋友，他总不好意思一点不让我了解。当然，万一不小心发展了高出友谊的关系，我一咬牙，也认了！他可一定要看，一定不要无动于衷！

## 2

## ♠

上帝打个喷嚏，我就莫名其妙地认识了弯弯那个精灵古怪的丫头。

把手帕从那个精精致致的小袋子里往外拿的时候我还感叹呢，现在的女孩就是心思细密，搞这么形式主义的调调。没想到把手帕连着一股香味儿一块儿抽出来，兜头冲得我打了个喷嚏！泪眼朦胧中看到两张纸片脱离手帕飘飘悠悠落到地上，捡起来一看，一张是那丫头的手迹，另一张是她甜甜蜜蜜的笑脸，嘴巴大得真够后现代审美标准的，可搁她脸上还挺好看。

她竟然约我周日上午在动物园门口见面，还威胁说要是我不去，她就学尾生抱柱，活活等死在那儿。我本来想付诸一笑就了之的，可是那天睡眠出奇得好，一觉睡到中午十二点，醒来顿觉头脑清醒，思考灵敏，情不自禁想起那个丫头单方面的死约会，情不自禁地有些担心，她会不会真的等死在那儿呢？想来想去还是去了。一路在出租车上暗骂自己婆妈、妇人之仁，就让她等不着又怎么样？一个进了我家欲有所图的小盗贼，由她自生自灭已经很宽容了。可是有种奇怪的感觉，没有来由，就是无端的感觉，她一定会像她说的那样，她说会